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1010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區集美街
212號

承辦人：許佳榕

電話：(02)29760501 分機331

電子信箱：al3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60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YXHR4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『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

份，歡迎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29374A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自104年起辦理海洋詩、海洋科普繪本等創作徵選活動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)提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三、旨案報名方式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表件請於112年10月30日前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，將紙本1份寄送至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(241010 新

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，三重高中許佳榕小姐收)，並
同步寄郵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(charlene9922@apps.
ntpc.edu.tw)。

(二)報名表件請檢附：

- 1、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-國小、國中組。
- 2、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(請依下列格式填寫)。
 - (1)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Word程式繕打。
 - (2)題目以「標楷體14號」標示，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12號」為準，靠左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。
 - (3)須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(300至500字)。
 - (4)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(或2吋個人照)各1張(含清晰之照片檔案)。

(三)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：務請親筆簽章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宋
侑軒小姐，電話(02)24622192分機1243。

五、檢附徵選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件各1份供參。(附件2、3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
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4/06 文
交 10:58:11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